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补充期限：自2026年7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4,109.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636.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公司存放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18.2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气建设项目(二期)——年产99.999%电子先进材料及30万立方电子级超高纯气体项目	35,000.00	24,999.97	已完结
正帆科技(韶关)有限公司特种气生产项目	40,000.00	15,379.82	进行中
正帆百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核心装备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699.50	8,461.75	已完结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问题,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案、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Y3003多肽创新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HY3003注射液经皮下注射给予DIO小鼠多次给药药效学预试验总结报告》及《HY3003注射液经皮下注射给予DIO小鼠单次给药药效学试验总结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GLP-1/GIP/CGCR三重受体激动剂HY3003注射液,已完成临床前动物药效学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概述
HY3003是翰宇药业与深圳联云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款新型GLP-1R/GIPR/CGCR三重受体激动剂,该项目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多肽芯片技术筛选得到新型多肽分子,由翰宇药业负责临床前研究、IND申报及后续临床试验开发。目前, HY3003项目已完成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筛选和原料药及制剂开发,同步推进制剂、月制剂及口服制剂的临床前试验阶段。

二、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情况
公司在高脂饮食诱导的DIO(饮食诱导肥胖)小鼠模型中,完成了HY3003注射液与已上市药物替尔泊肽(Tirzepatide)及在研药物瑞他曲肽(Retatrutide)的药效学比较研究。

在高脂饮食诱导的小鼠肥胖模型预实验中,研究人员每三日一次皮下注射HY3003(3,1.0,30,100 nmol/kg)或替尔泊肽(100 nmol/kg),瑞他曲肽(30 nmol/kg)进行给药。四周后结果显示:同摩尔剂量下, 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57.2%,优于替尔泊肽-43.8%,同等剂量下, 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66.2%,优于瑞他曲肽-45.6%。

另一项使用高脂饮食诱导的小鼠肥胖模型的实验中,研究人员每三日一次皮下注射HY3003(5,15,45 nmol/kg)或替尔泊肽(45 nmol/kg)。

四周后结果显示:同摩尔剂量(45 nmol/kg)下, 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56%(优于替尔泊肽注射液-42%。研究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8.72元/股。自2026年7月27日至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14%,公司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际归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减值事项: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实施停产,公司于初步测算,预计将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1,000万元,具体金额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除上述停产及减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936.65	15,952.13	不适用
合计	102,636.15	64,793.66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2、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公司治理、高管等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众德科技关联方支付为偿付的光大银行之供应链融资款项合计10,285.48.33元(其中:本金10,000.00元、利息285.488.33元),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转付至银行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年6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DIO小鼠给药	相对模型对照的总体重变化
30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57.2%
30nmol/kg Retatru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3.8%
100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66.2%
100nmol/kg Tirzepa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5.6%
45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56%
45nmol/kg Tirzepa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2%

结果显示:HY3003在饮食诱导的肥胖动物模型中具有有良好的减重、减脂,甚至降糖效果。对比已上市的双靶点激动剂替尔泊肽及目前处于临床III期二靶点激动剂瑞他曲肽,在同等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的减重、降糖和减脂的效果显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验证了HY3003在三靶点代谢物领域的差异化药效优势。HY3003长效缓释制剂通过缓释缓释机制,旨在维持体内药物浓度平稳,减少因药浓度高峰带来的胃肠道不良反应,有望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代谢类疾病治疗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多样性。
2、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的数据为临床前动物体内的药效学研究结果,尚需经过严格临床试验来证实其对人体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2)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 HY3003项目后续的IND申报、临床试验方案及获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层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网络投票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1/均的栏目可以投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可证复印件。
(3)如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8月1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快递、电邮、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委托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hy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网络投票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0号)。

2026年5月6日和2026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天能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时间	2026年7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7.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回购金额	12,47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1元/股-3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元)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人8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资格审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书,已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当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关于增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何华梁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华梁先生个人简历

何华梁,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学士,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博士研究生。
何华梁先生最近5年以来一直担任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雄安)有限公司(原名: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该公司所管理的数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华梁先生目前还担任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何华梁先生没有其他社会兼职。

截至目前,何华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华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7月29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天能K3,代码:245760.SH)实际发行规模6.60亿元,认购倍数为1.4倍,期限3年,票面利率1.78%,发行价格100元/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0.00亿元。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